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3.5亿元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授信基本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票据承兑、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出信用证等业务。最终授信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金融协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使用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额度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35,000.00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上述授信相关的具体手续,提供授信银行的相关文件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本年度报告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届共有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潘连兴先生、姜欣女士、田山阳治先生、庄茂梁先生、潘连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培培先生、张仁寿先生、王永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张仁寿先生为专业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应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通过,监事会同意提名林琳女士、邢晓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连兴先生:

潘连兴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3年任职于日本东芝电机株式会社;1993年至2004年任职于长春东洲测控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吉林 飞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西门子威能欣汽车(长春)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供应保障部;2013年7月起任职于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9年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连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神工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的股权外,其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连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附件二: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培培先生:

冯培培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3年任职于日本东芝电机株式会社;1993年至2004年任职于长春东洲测控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吉林 飞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西门子威能欣汽车(长春)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供应保障部;2013年7月起任职于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9年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培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神工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的股权外,其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培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附件三: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欣女士:

姜欣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职于联想(环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长春东洲测控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吉林 飞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西门子威能欣汽车(长春)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供应保障部;2013年7月起任职于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9年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姜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神工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的股权外,其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附件四: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山阳治先生:

田山阳治先生,1962年出生,日本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2012年先后任职于日铁电子株式会社、世田日本株式会社;2012年至2016年任职于日本精工技研株式会社;2016年9月起任职于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2020年7月起任公司技术研发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田山阳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山阳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附件五: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仁寿先生:

张仁寿先生,1951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实业投资超过40年,目前投资有 Prosperity Enterprise Group, Lehigh Company, Ltd., 更多亮丽有限公司, 瀚能投资有限公司, 摩根世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世家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旗下多家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2013年7月起历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等职务,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仁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更多亮丽有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且持有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外,其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仁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附件六: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晓亮先生:

邢晓亮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台湾联华电子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任中国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助理处长;2007年至2009年任马来西亚西砂技术(比邻)IMEC 处长;2009年至2014年任上海红虹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处长;2014年至2016年任南京和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江苏扬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邢晓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晓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附件七: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琳女士:

林琳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6年至2013年任林特电气(德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外贸销售专员兼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2016年任锦州奥克斯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7年3月至今历任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科长、副部长。

截至目前,林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该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光先生:

杨光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至2014年为沈阳军区某部战士;2015年至2018年任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员;2018年3月至今历任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科长。

截至目前,杨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